

申請委託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 (下稱『立約人』) 茲邀同連帶保證人_____ (下稱『保證人』) 為向彰化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分支機構，下稱『貴行』) 申請委託代收外幣票據，特訂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約定：

第一條(有效期間)

本約定書有效期間為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至立約人履行及清償本約定書項下一切義務及債務之日止之期間。

第二條(託收票據方式)

依本約定書代收之外幣票據，須經貴行認可始得委託。

第三條(聲明票據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

立約人確實聲明申請貴行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倘事後查實有上述情形，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四條(託收票據遺失及遲延)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寄後，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滅失或遲延時，立約人願自負其責，概與貴行無涉。

第五條(退票收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立約人領取票款後倘發生退票，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入帳以前或以後，且無論退票之代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備款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繳還貴行絕不延誤。
- 二、前述應付利息係自國外扣帳日起至立約人清償日止，按國外扣帳日當日貴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固定計付利息。
- 三、惟如立約人逾國外扣帳日次月之相對日仍未清償時，自該相對日起，改按國外扣帳日當日貴行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 3.5%與國外扣帳日當日貴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比較孰高者(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付遲延利息；並自該相對日起，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另按遲延利率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就超逾 6 個月之部分，按遲延利率之 20%計付違約金。
- 四、立約人瞭解立約人倘將貴行收妥之票款兌換為新臺幣，嗣後發生退票而須以外幣繳還貴行時，可能衍生兌換匯率之損失，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第六條(票據保全之自理)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任何保全票據權利措施之義務。

第七條(代理行之指定)

貴行得自行選定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國外代理行，縱使立約人已指定國外代理行，貴行亦得自行變更，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八條(票據文字符號之註記)

立約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蓋用騎縫章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或保全債權，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做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遇票據退票時，貴行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以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原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九條(費用之負擔)

-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代理行所收費用等一切相關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如票款之收妥與否，貴行認為須以電文或信件詢問時，立約人亦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 二、貴行基於善良管理人之立場，就有關代收外幣票據，在未經立約人同意之前所做之應急決定，立約人均予追認，倘因此而發生之合理費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願意立即償付，絕不延誤。
- 三、如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給付各相關費用時，就該等費用自應給付日起按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三項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十條(國際商會託收條款)

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一九九五年所修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 for collection 522)各條款。如前開「託收統一規則」各條款內容修改或變更時，立約人願遵守最新修訂之條款規定。

第十一條(check 21)

立約人瞭解向貴行申請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應適用付款地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The 21st Century Act」規定)，立約人均願遵守該等法令，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保證人條款)

立約人基於本約定書所負一切債務，保證人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願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即貴行得逕向保證人求償，無須對立約人先行求償、提訴或將其財產、擔保物(如有徵提時)先予聲請強制執行。保證人於代立約人清償一切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以擔保物有瑕疵為由向貴行提出異議。

第十三條(抵銷)

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於立約人未履行或清償依本約定書對貴行所負債務時，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逕行與立約人及保證人就本約定書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相互抵銷，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貴行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行使抵銷權。

前項存款為支票存款時，立約人及保證人瞭解並同意，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本約定書債務未依約清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解除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之日起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立約人及保證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及保證人就本約定書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其他債權人對立約人及保證人於貴行之各種存款為強制執行，而由相關執行法院就該等存款對貴行發出執行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時，貴行有權主張立約人及保證人就本約定書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相當於上述執行命令所實際扣押(或應受執行)之存款或其他債權之數額，無須貴行事前之通知或催告，立

立約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蓋用騎縫章

即自動提前到期並對之行使抵銷權。

前三項抵銷之意思表示，於貴行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立約人及保證人後，溯自貴行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如立約人及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在立約人及保證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行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倘抵銷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及保證人所負一切債務時，立約人及保證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第十四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保證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二、立約人、保證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或暫停主債務人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存款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立約人、保證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保證人、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第十五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並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標題解釋)

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標題僅為索引之用途，不得作為據以解釋本約定書約定條款之依據。

第十七條(申訴管道)

立約人就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 貴行全球資訊網(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E-Mail→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 (一) 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以市話計費)。
- (二) 手機請撥：(02) 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 (三)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

特別商議條款：(經立約人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用存款印鑑後生效)

前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為特別商議條款，立約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業已充分審閱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該等約定。

立約人：

(簽名或蓋用存款印鑑)

連帶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

※聲明事項

【立約定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申請委託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其中前開以顯著字體載明之本約定書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立約人及保證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約人（對保簽章）

立約人名稱：(親簽並蓋用存款印鑑)

統一編號：

住址：

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對保地點

對保人蓋章

立約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蓋用騎縫章

連帶保證人(對保親簽)

連帶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親簽)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蓋章	

連帶保證人(對保親簽)

連帶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親簽)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蓋章	

立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蓋用騎縫章

分 行 名 稱：	核 章	
	外匯主管	外幣存匯款專員